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欲祥

張恩凱

江玉雲

鄧子恩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9797號）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88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送達被告葉欲祥、於113年8月20日分別送達被告張恩凱、江玉雲、鄧子恩，經被告葉欲祥、張恩凱、江玉雲、鄧子恩等人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渠等之聲明上訴狀均未敘述具體理

01 由，並稱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。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
02 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具體上訴理由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限於
03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吳韻聆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